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城区及工业园区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3；LBGZ[2025]195-ZC142

采 购 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城区及工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3；LBGZ[2025]195-ZC142

2、项目名称：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城区及工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1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1、对灵宝市城区及工业园区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1:5000地形测量；3、1:5000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4、编制评估报告，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6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11日08时3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gzjy.smx.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08月11日08时30分。

2.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

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其他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七、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3801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黑先生

联系电话：15203986666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649271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98-8853801 联 系 人：黑先生 联系电话：15203986666 地 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649271806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城区及工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4	采购内容	1、对灵宝市城区及工业园区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1:5000 地形测量；3、1:5000 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4、编制评估报告，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联合体	不允许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同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

		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1	履约担保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32	最高限价	¥141 万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33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4	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收款单位：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套纸质响应性文件

		及电子版一份；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解密。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

	善主体库信息。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协议书（样本）
- (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 (4) 技术部分资料
- (5) 商务部分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

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 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

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

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位于灵宝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见附件2)，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结合灵宝市实际情况，开展灵宝市城区、川口镇工业园区及豫灵镇工业园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1：5000地形测量、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 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 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	---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价格扣除：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微企业需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资料。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 号）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4.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内容描述完善、详细性酌情得分（1-10 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小组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4分）	为高效开展本次评估工作，评估小组机构设置合理，参与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合理，酌情得分（1-4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和程序（10分）	评估内容和程序全面、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行业规定，酌情得分（1-10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评估工作大纲的编制（5分）	工作大纲内容全面、合理，能够有效指导评估工作开展。酌情得分（1-5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15分）	针对不同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专业性、合理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酌情得分（1-15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根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有效性，酌情得分（1-8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根据项目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有效性，酌情得分（1-8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商务标 (30分)	企业业绩（15分）	投标单位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或风险普查），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4分)	工作所需各类仪器设备齐全，性能可靠，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后勤保障装备齐全酌情得分（1-4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4分）	人员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响

		应文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0-2分； 2、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2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建设项目位置：_____

2、评估级别：评估级别为一级。

3、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文件要求，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

3.2、评估执行技术标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4、履行期限及要求、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4.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该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4.2、评估费用：按人民币_____元包干（含编制费、评审费、专家接送及报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详细计算见附件。

4.3、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评估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评估费用：_____元，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完税发票。

5、甲方责任

5.1、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已有）的规划、项目设计及相关说明资料、平面图、建设用地平面图。

5.2、根据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或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协调工作。

6、乙方责任：

6.1、保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的技术质量，对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所提出的评估意见与结论负责。确保该材料通过国土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6.2、随时应甲方要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业务问题提供免费后续咨询服务。

7、保密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估报告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后，不再留存甲方属于商业秘密的其他技术文件与资料。

8、附则

8.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评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依此顺延。

8.2、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 5.1 款所提及的评估所需资料，则工期依此顺延。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性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 四、技术部分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1）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上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本响应性文件内写明的开服务期限内开工，所有上岗人员按照磋商承诺，及时到位，组织工作。并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性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四. 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一)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从 至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备注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